

# 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苏政发〔1998〕81号 1998年9月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

## 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若干规定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进一步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努力提高全省经济的运行质量、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特作如下规定：

### 一、切实增加各级财政对科技的投入

(一)各级政府要切实贯彻落实《江苏省科技进步条例》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速科技进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保证财政支出的科学事业费和科技三项经费的稳定增长。

(二)进一步充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资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风险投资机制。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资金在已有1.5亿元规模的基础上，1998年起省财政从财政回收的周转金中分3年专项投入5亿元。各市也要建立一定规模的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资金。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要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加快投资资金的周转，开展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担保业务，搞好资本运作。要充分发挥管委会作用，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对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缴纳的所得税，由省财政列收列支返还给该公司，用于风险补偿。

### 二、加强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的扶持

(三)各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要按照《江苏省科技进步条例》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将科学事业费和科技三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用于按照新机制发展科技事业，实施科技计划，吸引和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建立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资金等。

(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依法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收入，除按规定上交国家和省以及用于土地复垦的部分外，由财政返还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的用地指标给予倾斜，以确保重点项目的实施。

(五)对于经省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内

的科技创新中心(孵化器)，属孵化项目缴纳的所得税，由财政列收列支返还给科技创新中心，用于基地建设和培育孵化项目。

三、进一步扶持省级重点企业集团、省支柱产业重点企业、省级重点乡镇企业集团、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下统称省重点扶持企业)

(六)经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两年内所征收的增值税属地方留成部分，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列收列支，并按一定比例返还给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单位。

(七)对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现行优惠政策征收所得税；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外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比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多缴的地方部分，实行先征收后返还的办法。

(八)省重点扶持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用超过3%的部分，可视同利税列入企业工效挂钩的考核基数。

(九)省重点扶持企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用地，可减免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政府净收益部分。

(十)省重点扶持企业用盈余公积金进行技术开发、技术改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征收。

(十一)各有关部门要优先支持省重点扶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试基地等技术创新机构，并从各环节上增加投入。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办上述技术创新机构。

### 四、加快发展民营科技企业

(十二)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及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创办各类民营科技

企业。新创办的民营科技企业,经有关主管机关认定,有权税务部门批准,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三)鼓励民营科技企业进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造。对主要由个人出资,因历史原因领有全民或者集体企业执照的民营科技企业,在产权界定过程中,应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明晰产权归属,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在民营科技企业的改制过程中,属科技人员的技术类奖励所得和个人分红用作投资的部分,可直接转成股份。

(十四)鼓励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通过联营、兼并、租赁、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资产的优化重组。民营科技企业买、租、包公有制中小型企业,在所得税返还、挂账停息、付款期限、评估收费、水电增容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享受同样优惠政策。

(十五)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科技企业组建企业集团。对规模大、技术含量高、运行质量好的民营科技企业集团,经省或市政府批准,可享受重点企业集团的政策。对具有一定规模、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的民营科技企业,在发行债券、股票等方面享受国有企业同样的待遇。

(十六)加大对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资金扶持力度,建立并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以政府和企业等共同投入的形式,设立民营科技企业贷款担保资金,重点用于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贷款的担保。民营科技企业比较集中的市县,从1998年起,对民营科技企业上交的所得税,各级财政部门可按照实际上交额,每年按一定比例安排一部分作为本地区民营科技企业贷款担保资金;民营科技企业可根据自愿原则,按不低于其业务收入0.5%的比例交纳民营科技企业贷款担保资金(资金所有权不变)。

(十七)鼓励各类大中专毕业生、研究生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它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依法合理流动到民营科技企业工作,其人事关系、人事档案可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机构代理。民营科技企业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评审,以及因公务出国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同类人员实行统一政策。

五、面向中小企业,加快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的建设

(十八)各级政府应鼓励并扶持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诊断、技术信息、技术培训和推广等科技服务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技术市场、科技信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性试验基地、科技开发中试基地、新技术发展中心等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对经省认定的非营利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参照执行国有独立科研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

(十九)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各级政府对于重点技术交易机构、重大技术交易活动和技术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应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积极建设开放型科技信息网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技术交易,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外,不受行业、经济性质和经营范围的限制。

(二十)政府为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而资助的应用性研究项目,其研究成果一年内未实施转化的,项目下达部门可责成项目承担单位向社会公开转让。

(二十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建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校、所按照股权比例分得的利润部分地方所征收的所得税从1998年起3年内实行先征收后返还的办法。

(二十二)凡对我省壮大支柱产业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有重大影响的、并由本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申请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视情况资助部分专利申请费和专利维持费。

六、创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用人机制

(二十三)单位实施职务技术成果,应当从其实施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销售额中提取不低于0.5%的金额,作为报酬支付给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单位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其职务技术成果的,应当从其转让费或者使用费中提取不低于20%的金额,作为报酬支付给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

(二十四)高新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参与转化项目投资,成果价值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35%,成果完成人和成果转化的主要实施者根据其实际贡献,可获得与之相当的股权收益,所占比例不受限制。

(二十五)中央各部委、外省(市)的企事业单位及科技人员、海外留学人员自带科技成果和资金来我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注册资金最低为3万元人民币。上述单位和人员带高新技术成果来我省创办企业或实施转化,经认定,可优先享受项目立项、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

(二十六)海外留学人员从事高新技术开发、研究、领办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工薪收入,经有权税务机关审批,可视同境外人员收入,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除减除规定费用外,并暂适用附加减除费用的规定。

(二十七)省有关部门对省重点扶持企业的高新技术项目所需科技人员在工作调动、毕业生就业、入户等方面给予优先。外省市科技人员带高新技术成果来我省创办企业或实施转化,经有权部门认定,准许其本人和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调入本省,并免交城市建设费。

(二十八)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往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规定为准。